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勝傑
代　理　人　陳靜娟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張勝傑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（下稱第90號裁定），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
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自112年11月15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13,000元，經本院以第90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以認定。

㈡第90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、父母子女扶養費後，餘額為60,457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13,000元後為47,457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=47457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存款憑條及陳報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-13、17-2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